# 阳光学院创四方园园区管理办法总说明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 为促进阳光学院创新创业园区健康快速发展，规范园区管理，保证园区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，为大学生创新创业学习提供良好场所，为大学生自主创新创业提供平台，为社会培养高素质创新型人才，为大学生创新成果的产业化服务，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政策，特制定本办法及相关办法。

第二条 基于阳光学院的创四方园教育生态系统，秉持创客 X 创意 X 创新 X 创业的理念，以创意发想、创新实践、创业孵化、创客精神为重点，融合各学科，建设跨领域、跨专业的的全方位创新创业园区。

第三条 创四方园围绕创意、创新、创业、创客各类功能区域，包括创意中心（创意教学室、创意辅导室、创意咖啡屋、创意魔法屋、创意广场等）、创新中心（师生创新展厅、校友创新展厅等）、创业中心（创业萌芽室、试验场、孵化区、创业沙龙等）、创客中心（物联网实作坊、3D打印实作坊、数位媒体实作坊、喷涂加工实作坊、电子实作坊、文创实作坊、金工实作坊、木工实作坊、陶艺实作坊）、服务中心（运营办公室、会议室、洽谈室等）等区域。

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

第四条  学校设立阳光学院创四方园园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园区管理委员会”，挂靠在阳光学院创新创业教育中心），具体负责园区的日常运行、管理和服务工作。

第五条 园区管理委员会职责

（一）负责统筹、编制园区的发展规划，制订园区的管理制度工作；

（二）负责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申请入驻的创业项目的评定、审批工作；

（三）负责组织对园区的创业团队的考评与奖励工作；

（四）协调校内有关部门积极争取和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对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扶持政策；

（五）负责办理创业项目的入驻和出园手续；协助入驻园区的项目办理工商、税务等相关手续；

（六）聘请校内外专家、创业成功人士担任园区专家顾问；

（七）落实各创业项目的评估和转接，以及各类材料的归档工作；

（八）协助入驻创业项目进行宣传、推广等工作；

（九）为创业项目推荐创业导师，采取各种形式对大学生实施创业培训；

（十）负责创客中心学生团队的组建与管理。

（十一）负责创客中心设备及耗材的维护、申购、使用培训等各类管理事务。

（十二）负责展示中心的日常维护、定期办展等各项管理工作。

（十三）配合各项园内开展的教学工作，提供相应协助工作，如提供教学场地等。

（十四）负责促成并完善创四方园与全校各部门、系所的共建制。

（十五）其他园区各区域的日常工作。

## 第三章 附则

第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，试行期为一年；期满若未修订则正式施行。

第二条 本办法及未尽事宜由阳光学院创新创业教育中心负责解释。